

育齡婦女及外籍配偶之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(MMR)疫苗接種建議及實施對象

一、我國現行公費 MMR 疫苗提供育齡婦女(15-49 歲)施打之對象如下：

- 本國籍育齡婦女：
 1. 一般育齡婦女：檢具近 3 個月內之德國麻疹抗體檢驗陰性報告者，提供 1 劑。
 2. 產後補種：婦女若於懷孕期間經檢測未具德國麻疹抗體，於產後持該胎次檢驗日起之 2 年內德國麻疹抗體檢驗報告者，提供 1 劑。
- 外籍配偶育齡婦女：針對來臺首次申請居留或定居時，若無德國麻疹相關疫苗接種證明或經檢測為德國麻疹抗體陰性者，提供 1 劑。若其後經檢測德國麻疹抗體仍為陰性並出具 3 個月內之檢驗證明者，可再提供 1 劑。

二、衛生所或合約醫療院所於提供前述對象公費 MMR 疫苗接種時，應確實檢視相關應備文件（如附檔），完成接種後應確實將接種紀錄核實登錄於相關資訊系統，並衛教民眾預防接種紀錄為個人免疫狀況之證明，應妥善保存，以為後續使用或備查之需。

三、婦女於懷孕期間如經檢測未具德國麻疹抗體，應避免前往德國麻疹流行地區，並於產後儘速持德國麻疹抗體陰性證明，就近至各衛生所(台北市為聯合醫院 12 區附設門診部)或合約院所接種 1 劑 MMR 疫苗，以保障母親己身及幼兒之健康。

四、鑑於國際間德國麻疹仍屢有疫情發生，為預防婦女懷孕期間受感染，導致胎兒先天性畸形，請德國麻疹抗體陰性之育齡婦女，於準備懷孕前施打 MMR 疫苗，接種疫苗後 4 週內應避免懷孕。

現行公費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(MMR)疫苗提供育齡婦女（15-49 歲）

接種適用對象參照表

適用身分	適用條件	應備文件	備註
本國籍育齡婦女	經檢驗德國麻疹抗體呈陰性或未確定者，提供 1 劑	德國麻疹抗體檢驗報告	1、一般育齡婦女：檢具近 3 個月內之德國麻疹抗體檢驗報告。 2、產後補種：婦女若於懷孕期間經檢測未具德國麻疹抗體，請於產後持該胎次產檢日起之 2 年內德國麻疹抗體檢驗報告。
來臺申請居留或定居之外籍配偶	無德國麻疹相關疫苗接種證明者，提供 1 劑	婚姻關係證明文件及申請居留或定居之證明	
	經檢驗德國麻疹抗體為陰性者，提供 1 劑	德國麻疹抗體檢驗報告及申請居留或定居之證明	近 3 個月內之德國麻疹抗體檢驗報告。